**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辅导员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调动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提升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完善辅导员工作的评估制度，开展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结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部门考核与学生满意度测评相结合，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效的标准，体现客观性、公正性、民主性、公开性和全面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所有专、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组织人事处、党群工作处、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辅导员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学生工作处为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辅导员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第五条** 考核由学院和系部共同完成，考核内容包括客观考核评价得分和主观考核评价得分组成。客观考核评价得分由辅导员个人获得思政工作方面的荣誉和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荣誉和奖励情况及其他客观评分项目；主观考核评价得分包括“辅导员自评，学生满意度测评，学生工作处(团委)和系部联合考核”三部分，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辅导员自评占总分的10%、学生满意度测评占总分的20%、学生工作处(团委)和系部联合考核评价占总分的70%。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考核评价分值**

1. 主观考核评价分值

1.辅导员自评（10分）

辅导员自评由辅导员本人对一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认真开展自我评议，辅导员需对自己的工作做出客观评价，提交工作总结并填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自评表》（附件1）。

2.学生满意度测评（20分）

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各系学生工作领导负责组织，以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需有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的50%的学生参与测评，填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学生满意度测评表》（附件2），系部存档。

3.学生工作处（团委）和系部联合考核（70分）

学生工作处（团委）每学年联合各系组织召开辅导员考核评价述职大会，填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处（团委）与系部联合考核评价表》（附件3），依据辅导员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对辅导员的工作评议，重在考察辅导员履职情况、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辅导员工作客观考核评价

辅导员工作客观考核评价得分由辅导员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大赛获得荣誉和奖励情况及其他客观评分项目组成，具体考核评价见《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客观考核评价表》（附件4）。

（三）学院考核评价小组审核

学生工作处（团委）核算汇总辅导员考核的最终得分，对辅导员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汇总结果报学院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七条**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辅导员名额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工作失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失职，造成学生意外死亡、群体性恶性事件、所管理学生受到法律制裁的；

（二）连续四周不按学院要求组织学生教育活动，不深入学生宿舍、教室走访学生、了解学生动态；

（三）三次无故不参加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工作例会、培训和业务学习的；

（四）学生出现违纪、突发事件、自动退学等情况，辅导员不按规定上报学院、不及时通知学生家长，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引发事端的；

（五）学生工作处、系部评价两项得分之和少于35分的；

（六）其他明显不尽职行为产生不良后果，受到学院行政、党纪处分的。

**第八条** 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实绩、评选先进及职务（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每学年末对辅导员进行考核评价。对于本学年度刚参加工作的辅导员，只参与考核，不参与评优。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自评表

附件2：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3：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工作处（团委）与系部联合考核评价表

附件4：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客观考核评价表

**附件1：**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自评表**

系：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得分（100） |
| 个人能力素质与日常工作（82） | 1.政治素质高，品德修养好，为人师表，作风严谨，组织观念强，能服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  | 4 |  |  |
| 2.熟练掌握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并严格执行； | 4 |  |
| 3.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 | 4 |  |
| 4.计划组织能力强，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安排周密；工作计划总结完善； | 4 |  |
| 5.管理能力强，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处理好学生事务和存在问题； | 3 |  |
| 6.坚守岗位、爱岗敬业，遇到突发事件能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及时化解矛盾冲突，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 3 |  |
| 7.积极联系家长，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开展谈心活动，掌握学生状况，并做好工作记录； | 5 |  |
| 8.定期深入学生公寓，关心了解学生生活情况； | 8 |  |
| 9.关注学生心理问题，注重心理健康教育； | 5 |  |
| 10.定期深入学生课堂，检查学生学习情况，并积极与任课教师交流； | 5 |  |
| 11.定期召开班会及组织主题班会活动； | 5 |  |
| 12.深入掌握贫困学生状况，公平公正做好学生资助，如助学金评定等工作； | 5 |  |
| 13.选拔和培养出优秀的学生干部队伍，党团组织建设工作出色；  | 5 |  |
| 14.学风建设有成效，所分管学生的学习风气好、考风好、成绩优良； | 6 |  |
| 15.主动学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积极研究学生工作；经常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思想政治教育； | 8 |  |
| 16.学生工作有创新，注重运用新的工作载体，工作中有新思路、新举措；； | 8 |  |
| 考勤（10） | 不迟到、早退、旷工，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学院组织的突击检查等工作任务。 | 10 |  |
| 其他（8） | 积极配合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完成学院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8 |  |

**附件2：**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系：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工作敬业负责，责任感强。 | 8 |  |
| 2 | 工作中能够体现出以学生为本，关心关爱学生，切实发挥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作用。 | 8 |  |
| 3 | 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基础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教育方式新颖多样，学生乐于接受，效果良好。 | 10 |  |
| 4 | 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能自觉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各类奖助工作开展公平公正。 | 8 |  |
| 5 |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讲究语言艺术，能够很好的与各类学生交流。与学生交流信息通畅，传达信息、通知及时准确。 | 8 |  |
| 6 |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把对学生的服务融入到教育和管理当中工作有方法，效果好 | 8 |  |
| 7 | 定期开展思想政治主题教育活动或主题班会，积极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主题鲜明，形式多样，贴近学生，教育效果良好。 | 8 |  |
| 8 | 能够指导班委或学生干部创新性的举办班级活动，加强班级建设，增强班级凝聚力。 | 8 |  |
| 9 | 经常通过召开座谈会、面对面交流、谈话或通过微信、QQ等新媒体方式等与学生交流，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心理及情感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给予指导和帮助。 | 10 |  |
| 10 | 积极主动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经常深入课堂、宿舍，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状况，给出合理化建议，对学困生给予指导和帮扶。 | 8 |  |
| 11 | 在奖助学金评选和推优工作中能够做到认真、细致、公开、公平、公正，无差错。 | 8 |  |
| 12 | 能成功地组织大型活动和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 8 |  |
| 总计得分 | 100 |  |

**附件3：**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

**学生工作处（团委）与系部联合考核评价表**

系：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职业能力与工作绩效80分 |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召开主题班会、组织团日活动；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帮助其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 10分 |  |
| 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 | 开展班级学风建设活动；学生学习生涯规划指导；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 6分 |  |
| 班级及党团组织建设 | 入党推优、培养和发展学生党员；团支部活动与支部建设，指导班团组织建设。 | 6分 |  |
| 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 学习、生活、宿舍管理与服务；特殊群体学生关爱；违纪学生教育，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做好困难帮扶。 | 8分 |  |
| 校园文化活动与社会实践 | 参与学院、系大型活动；组织班级文化建设；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 6分 |  |
| 心理健康与道德品质教育 |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预防与疏导；培养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 6分 |  |
| 奖助学金评选与发放工作 |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奖助评选工作；扶助家庭贫困学生工作。 | 7分 |  |
| 安全教育与稳定工作 | 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活动；信教学生管理；安全检查。 | 7分 |  |
| 创业与就业指导工作 |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 6分 |  |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 | 6分 |  |
| 完成专项工作 | 学院、系开展的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辅导员工作室创建或参与情况。 | 6分 |  |
| 完成学院重大任务 | 学院、系交办的重要任务完成情况。 | 6分 |  |
| 工作制度执行情况20分 | 执行谈心制度情况 | 与学生深入沟通与交流；开展学生谈心谈话工作情况。 | 5分 |  |
| 执行听课制度情况 | 深入课堂，参与听课情况。 | 5分 |  |
| 执行会议、培训制度情况 | 参加国家、省市、学院、系工作会议和培训情况。 | 5分 |  |
| 执行工作档案制度情况 | 工作资料存档、工作记录及辅导员工作手册。 | 5分 |  |
| 总 分 |  | 100分 |  |

**附件4：**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客观考核评价表**

系：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工作量 | 管理学生人数 | 以1:200的比例计算，专职辅导员达到200人计5分，每少10人减0.1分。兼职辅导员达到70人计5分，每少10人减0.1分。 |  |  |
| 加分项 | 科研、交流及获奖 | 鼓励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教育活动，效果良好，形式有新意，在学工处网站上宣传报道，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
| 本年度获得院、市级以上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奖励、荣誉称号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院级加1分； |  |  |
| 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思政和学生工作课题立项，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精品项目和工作案例评选等学生工作评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 |  |  |
| 结合工作，每撰写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一篇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 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电台每宣传一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 参加国家、省、市、院级学生工作交流活动发言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院级加1分； |  |  |
| 提前预报校园重大群体性事件，加2分； |  |  |
| 指导学生科研及获奖 | 指导班级在国家、省、市、学院等 科技文化活动获得奖励的，国家、省、市、院级分别加5、3、2、1分； |  |  |
| 指导学生活动获奖 | 作为指导教师或领队，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除专业赛事以外的各项赛事获得指导奖的，分别加5、3、1分，学生获得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国家级分别加2、1.5、1、0.5分；省级分别加1、0.8、0.5、0.3分；市级分别加0.5、0.4、0.3、0.2分。（团队获奖参照以上标准加分）。 |  |  |
| 减分项 |  | 辅导员个人受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因基本工作环节不到位，所带班级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所带班级宿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1分； |  |  |
| 辅导员进宿舍每周不少于3次， 少1次扣0.1分。 |  |  |
|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学生工作会议、培训等集体性活动的，每次扣0.5分； |  |  |
|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助困、推优、评优、危机处理等工作失误，出现问题或被举报的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
| **总分** |  |  |  |